

## 104-106 年護理薪資與護病比調查比較

### 一、調查時間及方式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調查時間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7 日	106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7 日
調查方式	採電子問卷，以 104 年 5 月 25 日全聯會會員資料庫中，留有電子信箱之執業會員為發送對象，共計約 65,000 人。	採電子問卷，以 105 年 5 月 27 日全聯會會員資料庫中，留有電子信箱之執業會員為發送對象，共計約 65,000 人。	採電子問卷，以 106 年 5 月 27 日全聯會會員資料庫中，留有電子信箱之執業會員為發送對象，共計約 65,000 人。
回收問卷	計 4,939 份，回收率 7.6 %	計 5,628 份，回收率 8.7 %	計 5,247 份，回收率 8.07 %

二、統計方式以眾數呈現，部分項目因樣本數較少，不列入統計比較。

### 三、統計結果比較

#### (一) 薪資

##### 1. 各級醫院全職護理人員依不同職稱之年薪差異

106 年調查結果(表 2)，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層級醫院之主任、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組長、護理師、護士、專科護理師、個案管理師、以及其他職稱之年薪，皆達統計上顯著差異（主任  $p=0.039$ ，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組長、護理師、護士、專科護理師、以及個案管理師  $p<0.001$ ，其他職稱  $p=0.027$ ）。

I. 護理長：106 年調查結果顯示，護理長在不同層級醫院，其年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p<0.001$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的年薪（以 >100 萬元佔多數）顯著高於地區醫院（以 70-80 萬元佔多數）。

醫學中心 3 年之調查結果相同，皆以 >100 萬為多數；區域醫院以 >100

萬為多數與 104 年相同，相較於 105 年(70-80 萬)，有呈現薪資上升的狀況；地區醫院於三年的調查中呈現薪資增加的現象，106 年薪資以 70-80 萬為多數，相較於 105 年以 60-70 萬為多數及 104 年以 50-60 萬為多數。

- II. 護理師：106 年調查結果顯示，護理師在不同層級醫院，其年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 $p < 0.001$ )，醫學中心（以 70-80 萬元佔多數）、區域醫院（以 60-70 萬元佔多數）的年薪顯著高於地區醫院（以 50-60 萬元佔多數）。

106 年調查結果於不同層級醫院年薪皆有上升的情形。醫學中心以 70-80 萬最多(104-105 年皆為 60-70 萬最多)；區域醫院以 60-70 萬最多(104-105 年皆為 50-60 萬最多)；地區醫院則以 50-60 萬最多(104-105 年皆以 40-50 萬為多數)。

- III. 護士：106 年調查結果顯示，護士在不同層級醫院，其年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 $p < 0.001$ )，醫學中心的年薪（以 90-100 萬元佔多數），顯著高於區域醫院（以 40-50 萬元佔多數）、以及地區醫院（以 30-40 萬元佔多數）的年薪。

醫學中心 106 年結果與 105 年相同以 90-100 萬為多數(104 年以 80-90 萬為多數)；區域醫院 106 年調查結果以 40-50 萬為多數與 104 年(50-60 萬)、105 年(60-70 萬)皆不同，呈現薪資下降；地區醫院 106 年則以 30-40 萬為多數，相較於 105 年(50-60 萬)及 104 年(40-50 萬)，亦呈現薪資下降。

- IV. 專科護理師：106 年調查結果顯示，專科護理師在不同層級醫院，其年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 $p < 0.001$ )，醫學中心的年薪(以  $>100$  萬元、80-90 萬元佔多數)，顯著高於區域醫院（以 60-70 萬元佔多數）、以及地區醫院（以 50-60 萬元佔多數）。

醫學中心 106 年以 80-90 萬及  $>100$  萬為眾，次之為 90-100 萬，與 105 年(90-100 萬為眾)及 104 年(50-60 萬為眾)分布略有不同；區域醫院在 104-106 年調查結果相同，皆以 60-70 萬為多數；地區醫院 106 年以 50-60 萬為多數，相較 104-105 年(60-70 萬)的薪資，呈現薪資下降。

## 2.各層級醫院全職新進護理人員(該醫院工作年資 3 個月-1 年)之月薪差異

106 年新進護理師及護士等護理人員共計 325 名，平均月薪以 3-4 萬為多數，且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層級醫院新進全職護理人員之月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p<0.001$ ) (表 4)，各層級醫院情形分述如下：

- I. 醫學中心：106 年全職新進護理人員(於該醫院工作年資 3 個月-1 年者)共計 134 名，月薪以 3-4 萬為多數，其次為 4-5 萬。
- II. 區域醫院：106 年全職新進護理人員(於該醫院工作年資 3 個月-1 年者)共計 106 名，月薪以 3-4 萬為多數，其次為 2-3 萬。
- III. 地區醫院：106 年全職新進護理人員(於該醫院工作年資 3 個月-1 年者)共計 85 名，月薪以 3-4 萬為多數，其次則為 2-3 萬及 4-5 萬。

## 3.公、私立醫院全職護理人員年薪差異(僅列計護理師及護士)

106 年公、私立醫院全職護理人員共計 3,189 名，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層級醫院公、私立醫院全職護理人員之年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p<0.001$ ) (表 5)，各層級醫院情形分述如下：

- I. 醫學中心：106 年調查結果顯示，以醫學中心來看，任職於公立機構(公職)的年薪(以 >100 萬元居多數)，顯著高於公立機構(非公職)(以 70-80 萬元居多數)、以及私立機構(以 60-70 萬元居多數)的年薪。  
任職於公立機構(公職)之護理師(士)，106 年與 104 年年薪相同以 >100 萬為多數，105 年則以 90-100 萬居多，顯示薪資上升；公立機構(非公職)之護理師(士)，106 年年新統計以 70-80 萬為多數，高於 105 年(60-70 萬)及 104 年(50-60 萬)，顯示薪資增加；私立機構之護理師(士)3 年調查結果相同，皆為 60-70 萬居多。
- II. 區域醫院：106 年調查結果顯示，以區域醫院來看，任職於公立機構(公職)的年薪(以 90-100 萬元居多數)，顯著高於公立機構(非公職)(以 60-70 萬元居多數)、以及私立機構(以 50-60 萬元居多數)的年薪。  
任職於公立機構(公職)之護理師(士)，3 年調查結果皆相同，年薪皆以 90-100 萬居多，而任職於公立機構(非公職)之護理師(士)，106 年以 60-70 萬為多數較 104-105 年(50-60 萬)高。任職於私立機構之護理師(士)，106 年與 104 年結果相同以 50-60 萬居多，較 105 年以 60-70 萬居多，呈現薪資下降。

III. 地區醫院：106 年調查結果顯示，以地區醫院來看，任職於公立機構(公職)的年薪(以 60-70 萬、80-90 萬元居多數)，顯著高於公立機構(非公職)(以 40-50 萬元居多數)、以及私立機構(50-60 萬元居多數)的年薪。

任職於公立機構(公職)之護理師(士)，106 年結果以 60-70 萬及 80-90 萬為多數，與 105 年以 80-90 萬居多及 104 年以 >100 萬為多數相比，顯示薪資減少；任職於公立機構(非公職)之護理師(士)，106 年以 40-50 萬居多與 104 年相同但相較於 105 年(以 60-70 萬居多)，顯示薪資下降；任職於私立機構之護理師(士)，106 年以 50-60 萬為多數，與 104-105 年(40-50 萬)調查結果不同，顯示薪資上升。

#### 4. 不同年資全職護理人員年薪差異

106 年調查結果發現，全職護理人員(共計 5,152 人)會隨護理執業總年資的不同，其年薪會有顯著差異( $p < 0.001$ )(表 6)，護理執業總年資 15 年以上者，年薪以 >100 萬元居多數；護理執業總年資 10-15 年者，年薪以 70-80 萬元居多數；護理執業總年資 5-10 年者，年薪以 60-70 萬元居多數；護理執業總年資 1-5 年者，年薪以 50-60 萬元居多數；護理執業總年資  $\leq 1$  年者，年薪以  $\leq 20$  萬元居多數。

- I.  $\leq 1$  年：3 年調查結果相同，皆以  $\leq 20$  萬為多數。
- II. 1-2 年：106 年與 104 年相同以 50-60 萬居多，105 年則以 40-50 萬為多數，顯示薪資增加。
- III. 2-5 年：3 調查結果相同，皆以 50-60 萬為多數。
- IV. 5-10 年：106 與 105 年相同以 60-70 萬居多，104 年以 40-50 萬居多。
- V. 10-15 年：106 年調查結果以 70-80 萬居多較 105 年(60-70 萬)及 104(40-60 萬)高，顯示薪資增加。
- VI. 15-20 年：106 年以 >100 萬為多數，調查結果與 104-105 年(60-70 萬)調查結果不同，顯示薪資上升。
- VII. 20-25 年：106 年調查結果與 104 年相同，以 >100 萬為多數，而 105 年則以 90-100 萬居多，顯示薪資上升。
- VIII. 25-30 年：106 年與 105 年調查結果相同以 >100 萬居多，而 104 年

以 90-大於 100 萬為多數。

IX. >30 年：106 年以>100 萬為多數與 104-105 年(>100 萬)調查結果相同。

5. 現任機構(僅納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執業年資之年薪差異  
106 年現任機構(僅納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職業年資將 10 項選項分為四組(表 6)，包含為 2 年以下(含)、2-5 年(含)、5-15 年(含)及超過 15 年，共計 4,259 人。整體而言，年薪以 70-80 萬為多數，經卡方檢定顯示護理人員於現任機構執業年資不同，年薪分佈則因執業年資增加而有增加的情形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0.001$ )，執業年資分組的年薪分述如下：

- I. 2 年以下(含)：共有 841 人，其年薪以 40-50 萬為多數。
- II. 2-5 年(含)：共 922 人，年薪以 50-60 萬為多數。
- III. 5-15 年(含)：共 1,573 人，年薪以 70-80 萬為多數。
- IV. 超過 15 年：共 923 人，年薪以 80-90 萬為多數。

6. 不同學歷全職護理人員年薪差異

整體而言，全職護理人員之年薪以 60-70 萬為多數，經卡方檢定顯示年薪分佈會因學歷提升而有增加的情形，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0.001$ )(表 7)。研究所及以上的學歷，年薪以>100 萬元居多數；大學的學歷，年薪以 70-80 萬元居多數；專科的學歷，年薪以 50-60 萬元居多數；高職的學歷，年薪以 20-30 萬居多數。學歷分組的年薪分述如下：

- I. 高職：106 年以 20-30 萬居多，相較於 105 年以 40-50 萬居多及 104 年以 60-70 萬為多數，顯示薪資減少。
- II. 專科：106 年以 50-60 萬居多與 104 年則以 50-60 萬為多數相同，與 105 年(40-50 萬)相比，顯示學歷為專科的年薪增加。
- III. 大學：106 年以 70-80 萬居多，而 104-105 年則以 60-70 萬為多數，顯示學歷為大學以上的年薪有增加。
- IV. 研究所及以上：3 年調查結果皆相同，皆以>100 萬為多數。

7. 不同醫院層級全職護理人員教育程度、職業總年資及現任機構執業年資之差異比較：將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的全職護理人員共計 4,323 人，

教育程度、職業總年資及現任機構執業年資分布比較(表 9)，分別描述如下：

- I. 教育程度：全職護理人員的教育程度雖以大學為多數，但教育程度比率於不同醫院層級分布有顯著不同( $p < 0.001$ )。
- II. 護理執業總年資：全職護理人員護理執業年資雖以 5 年-10 年(含)為多數，但不同醫院層級之各項年資分布比率具顯著差異( $p < 0.001$ )。
- III. 現任機構執業年資：全職護理人員於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的現任機構護理執業年資以 2 年-5 年(含)為多數，而區域醫院的現任機構護理執業年資則以 5 年-10 年(含)為多數，且不同醫院層級之現任機構執業年資分布比率具顯著差異( $p < 0.001$ )。

8. 不同醫院層級全職護理師、護士的年薪、月薪之差異比較(表 10)：將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的全職護理師及護士共計 3,190 人，其中比率則為醫學中心(44.8%)、區域醫院(38.6%)及地區醫院(16.6%)，將其年薪及月薪進行比較，結果分別描述如下：

- I. 年薪：醫學中心以 70-80 萬為多數，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以 50-60 萬為多數，且不同醫院層級於年薪分布比率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 < 0.001$ )。
- II. 月薪：醫學中心以 4-5 萬為多數，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以 3-4 萬為多數，且不同醫院層級於月薪分布比率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 < 0.001$ )。

## (二) 工時

### 1. 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每日平均逾時下班時間(三班制)(表 11)

106 年調查結果顯示，以三班來看，不同層級醫院其逾時下班時間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p < 0.001$ )：白班，醫學中心的逾時下班時間(以 1-2 小時居多數)，顯著高於區域醫院(以 30 分鐘-1 小時居多數)、以及地區醫院(以  $\leq 30$  分鐘居多數)；小夜，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的逾時下班時間(以 30 分鐘-1 小時居多數)，顯著高於地區醫院(以  $\leq 30$  分鐘居多數)；大夜，不同層級其逾時下班時間有顯著差異，醫學中心以逾時 30 分鐘-1 小時居多數，逾時 1-2 小時為次之，而區域醫院、以及地區醫院則以逾時 30 分鐘-1 小時居多數，逾時  $\leq 30$  分鐘為次之。

#### I. 白班

- A. 醫學中心：3 年調查結果相同，皆以 1-2 小時為多數。

- B. 區域醫院：106 年以 30 分鐘-1 小時為多數，較 104-105 年以 1-2 小時為多數，顯示每日逾時下班時間有減少。
- C. 地區醫院：106 年以  $\leq 30$  分鐘為多數，與 104-105 年以 30 分鐘-1 小時不同，顯示每日逾時下班時間減少。

## II. 小夜班

- A.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3 年調查結果相同，皆以 30 分鐘-1 小時為多數。
- B. 地區醫院：106 年以  $\leq 30$  分鐘為多數與 104 年相同，而 105 年則以 30 分鐘-1 小時居多，顯示每日逾時下班時間減少。

## III. 大夜班

- A. 醫學中心：106 年與 105 年相同以 30 分鐘-1 小時居多，相較於與 104 年以 30 分鐘-2 小時為多數，兩年間每日逾時下班時間沒有差異。
- B. 區域醫院：3 年調查結果皆以 30 分鐘-1 小時居多。
- C. 地區醫院：106 年與 105 年結果相同，以 30 分鐘-1 小時居多，相較於 104 年以  $\leq 30$  分鐘為多數，顯示每日逾時下班時間無改善。

## 2. 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每日平均逾時下班時間(二班制)(表 12)

106 年調查結果顯示，以二班制來看，不同層級醫院其白班、小夜逾時下班時間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白班  $p < 0.001$ ；小夜  $p = 0.002$ ):白班以及小夜，醫學中心的逾時下班時間(皆以 30 分鐘-1 小時居多數)，顯著高於區域醫院以及地區醫院的逾時下班時間(皆以  $\leq 30$  分鐘居多數)。

### I. 白班

- A. 醫學中心：106 年與 105 年皆以 30 分鐘-1 小時居多，104 年為 1-2 小時為多數，兩年間每日逾時下班時間沒有差異。
- B. 區域醫院：106 年以  $\leq 30$  分鐘為多數，與 104-105 年以 30 分鐘-1 小時為多數相比，顯示每日平均逾時下班時間減少。
- C. 地區醫院：3 年調查結果相同，皆以  $\leq 30$  分鐘為多數。

### II. 小夜班

- A. 醫學中心：106 年以 30 分鐘-1 小時居多，105 年以  $\leq 30$  分鐘居多，

而 104 年以 1-2 小時為多數，顯示每日逾時下班時間幅度有上升。

- B. 區域醫院：106 年與 105 年相同，以  $\leq 30$  分鐘居多，104 年以 30 分鐘-1 小時為多數，顯示近年每日逾時下班時間有改善。
- C. 地區醫院：3 年調查結果相同，皆以  $\leq 30$  分鐘居多。

(三) 護病比：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三班平均照顧病人數(僅列計一般病房)

不同層級醫院其三班的護病比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p < 0.001$ )(表 16)。白班，醫學中心的護病比，以 7-8 人居多數，區域醫院以及地區醫院的護病比則以 9-10 人居多數；小夜，醫學中心的護病比，以 11-12 人居多數，區域醫院以及地區醫院的護病比則以 13-14 人居多數；大夜，醫學中心以及區域醫院的護病比，以 17-18 人居多數，地區醫院的護病比，則以 15-16 人居多數。

I. 白班：

- A. 三層級醫院 3 年調查結果皆相同，醫學中心為 7-8 人、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皆為 9-10 人。

II. 小夜班

- B. 醫學中心：106 年與 105 年結果相同以 11-12 人為多數，104 年為 13-14 人，顯示近三年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有減少並維持。
- C. 區域醫院：3 年調查結果相同，皆為 13-14 人。
- D. 地區醫院：106 年與 105 年結果相同皆以 13-14 人為多數，104 年為 13-16 人，顯示近三年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有減少並維持。

III. 大夜班

- A. 醫學中心：106 年以 17-18 人為多數，而 13-14 人次之，與 104-105 年(13-14 人)相比，本年度護理人員的照顧人數比有增加。
- B. 區域醫院：106 年與 105 年皆為 17-18 人為多數，104 年則以 15-16 人，顯示照顧病人數並未有下降的情況。
- C. 地區醫院：3 年調查結果相同，皆為 15-16 人。

(四) 工作逾時下班的主要原因及改善建議

- I. 工作逾時下班的主要原因：工作逾時下班的主要原因，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皆以「病人有突發狀況」為最主要原因。醫學中心，



其次是「書寫護理紀錄」、「接新病人、手術後病人」；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其次是「接新病人、手術後病人」及「書寫護理紀錄」。其他原因包括病人過多、看診時間延遲、手術未完成、手術排程多、開(晨)會或在職教育、儀器維護及工作環境整理等。

- A. 醫學中心：106年調查結果(14)，以「病人有突發狀況」為多數(61.5%)，其次依序為「書寫護理紀錄」(50.1%)、「接新病人、手術後病人」(46.5%)、「行政文書工作，如評鑑資料」(30.3%)、「病人例行性照顧工作未做完」(28.2%)、「交班」(27.2%)及「其他」(7.4%)。
- B. 區域醫院：106年調查結果，以「病人有突發狀況」為多數(58.1%)，其次依序為「接新病人、手術後病人」(43.8%)、「書寫護理紀錄」(42.5%)、「病人例行性照顧工作未做完」(28.7%)、「行政文書工作，如評鑑資料」(26.6%)、「交班」(25.8%)、及「其他」(8.8%)。
- C. 地區醫院：106年調查結果，以「病人有突發狀況」為多數(58.8%)，其次依序為「接新病人、手術後病人」(40.0%)、「書寫護理紀錄」(38.3%)、「病人例行性照顧工作未做完」(30.2%)、「交班」(25.3%)、「行政文書工作，如評鑑資料」(23.7%)、及「其他」(9.9%)。
- II. 改善建議：在建議如何減少逾時下班的狀況：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首要建議皆為「降低護病比」。其次在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則建議「減少行政文書」、「簡化護理紀錄書寫方式」、「增聘護理助理員協助病人照護」及「其他」，而地區醫院的第二建議則為「簡化護理紀錄書寫方式」，其次為「減少行政文書」、「增聘護理助理員協助病人照護」及「其他」。護理人員在其他的實際建議包括應大幅增加人力、應有合理的看診人數(應控制掛號數)、應控制手術排程時間、簡化交班流程及明確規範交接時間、減少並簡化文書作業及 E 化資料、控制開(晨)會時間及在職教育或上課時間應適度調整等。
- A. 醫學中心：106年調查結果(表 15)，以「降低護病比」(74.9%)居多，其次依序是「減少行政文書」(60.2%)、「簡化護理紀錄書寫方式」(57.1%)、「增聘護理助理員協助病人照護」(47.2%)、及「其他」(6.8%)。

- B. 區域醫院：106年調查結果，以「降低護病比」(74.0%)居多，其次依序是「減少行政文書」(55.8%)、「簡化護理紀錄書寫方式」(53.5%)、「增聘護理助理員協助病人照護」(45.0%)、及「其他」(6.5%)。
- C. 地區醫院：106年調查結果，以「降低護病比」(71.60%)居多，其次依序是「簡化護理紀錄書寫方式」(59.0%)、「減少行政文書」(54.9%)、「增聘護理助理員協助病人照護」(45.2%)、及「其他」(6.6%)。